

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大党办字〔2009〕22号



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 和《青岛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校党委各部门,校直各党委(党总支),
各群众团体:

《青岛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青岛大学辅导员
考核办法》已经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12月22日

主题词: 学生工作 学院 辅导员 考核办法 通知

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25份)

青岛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

为客观、公正、合理考核学院学生工作，充分调动学院学生工作积极性，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对《青岛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细则》（青大学字[2005]16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6号文件精神和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对学院学生工作的考核和引导，促进学院学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人性化建设，全面提升我校学生工作整体水平。

二、考核原则

考核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强化基础工作与体现工作创新相结合，学院自评与学校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院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和校行政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的

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党办、组织部、宣传部、校办、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部）、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党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部），主任由学生工作处（部）长兼任。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共十项。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占 10%，学风建设与素质拓展占 10%，学生日常管理与服务占 10%，心理健康教育占 10%，公寓管理占 10%，就业工作占 15%，学生资助工作占 10%，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占 10%，安全管理工作占 10%，特色工作与交流占 5%（具体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见附件一）。

五、考核程序

考核实行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中旬至 1 月中旬进行。考核采取学院自评、学校考核与领导小组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程序分三个步骤：

1、学院自评与申报。学院依据“办法”据实在《青岛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1）中进行自评打分（按计分排名的指标，请各学院计算该指标的原始得分填写自评

分栏即可), 并准备好相关量化证明材料, 以备核查; 同时上报年度学院学生工作总结。

各学院根据本年度学校学生工作总体安排, 结合学院工作特色, 认真梳理总结一年来的学生工作, 形成学生工作先进学院或创新学院申请报告(学院可兼报), 申请报告要求语言简练, 字数控制在 600 字以内。

2、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实地检查与学生评议。实地检查过程中, 对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表中相关指标做出测评。抽取 15%左右的学生开展学生评议, 以问卷调查或座谈会的形式对学院学生工作进行评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在学院自评的基础上, 对考核指标进行核查打分。

实地检查、学生评议与学校职能部门核查结束后,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考核结果, 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各学院。

3、领导小组评定。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 根据考核得分和学院申请报告, 投票选出年度学生工作先进学院和创新学院, 学生工作先进学院和创新学院的比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30%。根据工作需要, 对在某些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学院, 学校可予以单独表彰。

对发生群体性、安全性重大责任事故和学费收缴率不达

标等有关学院，采取一票否决，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 1、考核结束后，学校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和交流。
- 2、考核结果作为推荐辅导员参加培训和进修的重要依据。
- 3、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工作系统各项评优、奖励名额分配的直接依据。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细则》（青大学字[2005]16号）同时废止。

附：1. 青岛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表

2. 青岛大学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学生评议表

附件 1:

青岛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表

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学校考核	
					考核方法	考核得分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学院重视	学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学生工作, 有党政领导分管学生工作; 全院教工理解、尊重、支持、关心学生工作, 能为学生工作队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使他们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	15分		实地检查	
		学院领导班子定期研究学生工作, 每年至少召开六次会议研究学生工作, 每少一次-2分。	10分		实地检查	
		每学期都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计划、总结认真, 符合学院工作实际, 能及时上报学生处, 并能通过合适的渠道让学生了解学院学期工作计划和整体工作安排。	10分		实地检查	
	学生党建工作	80%以上的学生递交入党申请书, 低于80%的-2分;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规范、高效, 确保质量数量; 学院分党校培训工作扎实有力, 党员学习有计划、有制度、有记录。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发展党员公开、公正, 标准严格、程序规范; 党员模范作用发挥较好, 同学满意度高。	10分		问卷调查	
	新生军训和入学教育	获内务卫生先进集体和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学院各+2分; 队列训练先进集体和阅兵分列式优胜方队以学院获奖率排名, 按名次倒记分(军训获奖率=学院队列训练先进集体数+阅兵分列式优胜方队数/学院方队总数); 两项得分累加后, 划分为三档, 依次加分。统计加分后, 新生军训总体得分前三名学院, 得15分; 第四名至十三名学院, 得10分; 其余学院, 得5分。	15分		职能部门核查	
		入学教育活动丰富多彩; 学生能尽快适应大学生活, 转变学习方式, 树立学习目标, 积极、理性开始大学生活。	10分		问卷调查	
	专题教育	能及时了解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 并及时给予引导; 既能对同学们关注的共性的理想信念予以正确引导, 也能针对性地解决个别学生的思想困惑; 专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丰富多彩, 效果明显; 学生整体政治觉悟、道德素养和基础文明高; 无政治偏激、道德素质低下学生, 违规违纪学生人次少于1%。	15分		问卷调查	
	教书育人	学院专职教师爱岗敬业, 师德素养较高, 课堂教学无不良言行, 能经常给予学生正面的教育引导。	10分		问卷调查	

学风建设	学风建设	学业管理严格规范，学风建设措施得力，效果良好；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	10分		实地检查	
	学风建设	辅导员积极配合教学管理人员引导学生做好学生评教工作，确保学生评教的信度和效度。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学风建设	学院年度内两次期末考试平均不及格率低于5%，得25分；低于6%，得24分；低于7%，得23分；以此类推直至0分。	25分		职能部门核查	
	学风建设	学生考研情况，以当年平均考研率为基数，对应基础分12分，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对应得分增加或减少0.2分，最高分20分。（没有本科毕业生的学院只得基础分12分）。	2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学风建设	学生开展学术研究情况，计算学生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3分，研究生除完成规定数量论文外，每多发一篇+3分（所有作品以第一作者计）。计算学院总得分，按名次倒计分。	20分		职能部门核查	
素质拓展	科技文化体育比赛、社会实践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团体奖每项次分别+20分、+15分、+10分，个人奖每人每次分别+20分、+15分、+10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团体奖每项次分别+15分、+10分、+7分，个人奖每人每次分别+15分、+10分、+7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团体奖每项次分别+7分、+5分、+3分；个人奖每人每次分别+7分、+5分、+3分。获得校级奖励，团体一、二、三等奖每项次分别+5分、+3分、+1分；个人一、二、三等奖每人每次分别+3分、+2分、+1分。（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只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获奖证书的认定由考核领导小组核准）累计上述各项得分，按名次倒计分。	2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学生评优	学生评优	按时保质完成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优条例，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10分		问卷调查	
	档案管理	学院学生档案管理规范严格，无丢失，信息泄露现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及时，信息准确。	10分		实地检查	
学生日常管理与服务	信息平台	学院有一支延伸到班级、宿舍的信息员队伍；能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思想、生活情况；充分发挥信息平台的作用，各类信息上行、下行准确及时；确保学生便捷、快速了解相关信息。	10分		问卷调查	
	制度建设与落实	学院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学生手册，学生能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并认真遵守，有严格的请销假管理制度，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处理及时、程序规范。	5分		问卷调查	

	权益维护	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发展学生，服务学生，认真维护学生权益；学生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渠道畅通，处置得当，程序合理，事毕有答复。	10分		问卷调查	
	国际实践	积极宣传学校开展的国际交流、实践项目，认真选拔学生参加。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努力加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20分		问卷调查	
		学院积极推荐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等各类学生组织，并在各类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	15分		职能部门核查	
	校园文化活动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学院校园文化活动深受学生认可。	15分		问卷调查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测评工作	加强心理测评工作的组织，提高新生心理测评答卷的质量。缺少一人-1分，答卷不合格每人-1分；如果出现学院集体问卷不合格现象，-5分。	15分		职能部门核查	
	心理档案	学院对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供的新生心理测试筛查名单建立心理档案，并经常与学生谈心交流。	10分		实地检查	
	活动情况	学院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活动，效果明显+10分；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或其他大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获优秀组织奖、优秀活动奖的学院+5分。	15分		职能部门核查	
		辅导员参与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的心理咨询工作。	10分		职能部门核查	
	队伍建设	加强学院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培训，建立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专人联系制度，按照校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制度，充分发挥学院专兼职辅导员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作用。	1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各班设立阳光使者，能够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搞好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心理社团的作用。	10分		职能部门核查	
	课程建设	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落实到位、管理有序。	1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学院辅导员积极承担心理健康课的讲授工作。	1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学院定期开展专题心理讲座。	1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公寓管理	公寓卫生	根据学院全年公寓卫生平均成绩排名，按名次倒记分。	2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公寓安全	根据学院全年公寓安全纪律情况百分比（违纪次数/学院人数）排名，按名次倒记分。	2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公寓文化	学院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所属学生基础文明素养高；积极参加“一月，一节”活动，获奖人次多，效果明显。	2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学生工作人员	以值班记录为依据，计算政工人员深入宿舍比率，按排名倒记分。辅导员深入宿舍比率=人次/政工人员总数。	20分		职能部门核查	
	深入宿舍情况	学生宿舍管理严格，学生工作人员能经常深入学生宿舍，严格落实学生宿舍晚点名制度，进行安全、卫生、文化检查和督促，学生宿舍无安全隐患，干净卫生，团结和睦。	20分		问卷调查	
就业工作	领导重视	学院实施“一把手”工程，就业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就业工作，未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扣2分；院务会或总支会每年研究、部署不少于4次，少一次扣2分。	10分		实地检查	
		学院分管领导重视，经常召集有关人员研究、部署就业工作。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5次，少一次扣2分。	10分		实地检查	
	健全制度	就业工作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召开就业工作例会、印发年度工作文件、举办供需见面会、组织开展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定期学习研究就业政策等制度健全，缺1项扣1分，扣满8分为止。	8分		实地检查	
		健全就业工作人员参与学科专业调整及招生计划制订的制度，无制度或不参与扣2分。	2分		实地检查	
	组织管理	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健全。未成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扣2分。	2分		实地检查	
		学院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一把手责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明确、辅导员班主任职责明确、导师职责明确、普通专职教师责任明确、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一对一”帮扶责任措施明确，一项不明确扣1分，扣满6分为止。	6分		实地检查	
		要组织有关专家和学院负责人定期研究、分析就业情况，形成分析报告。未对当年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形成书面材料扣2分。	2分		实地检查	
	工作队伍	学院实行毕业生就业院长负责制，有专人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不实行毕业生就业院长负责制的扣2分；学院有专职的本、专科及研究生就业工作负责人，无专人负责扣2分。	4分		实地检查	

		开展就业指导工作人员及学生骨干业务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3次，少1次扣1分。	3分		职能部门核查	
		就业指导人员必须获得职业指导师或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一人未获得扣1分，扣满3分为止。	3分		职能部门核查	
办公设施		设有开展就业工作的专用场所，各学院的会议室、微机室、资料室能及时为毕业生就业洽谈、咨询、培训提供便利条件，达不到扣2分。	2分		实地检查	
		有可以覆盖全院毕业生的就业信息短信平台，无扣6分，使用效果差扣4分。	6分		实地检查	
		无就业工作专用的电子信箱扣1分，未订阅毕业生就业指导方面的报纸或刊物，扣1分。	2分		实地检查	
就业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毕业生就业政策，及时、准确地完成国家、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就业工作任务。对政策执行不力的扣2分；对布置的就业工作任务没按时完成的扣3分。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在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使用、网上协议书签订、推荐材料填写、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建立工作档案等方面有具体的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良好，缺一项扣1分。扣满5分为止。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未按时完成扣1分；生源信息不准确扣1分；多报或漏报一人次扣2分。扣满5分为止。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评选省、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公开，未张榜公布扣1分；申报材料不齐全扣1分。	2分		职能部门核查	
		档案整理不规范扣1分；转递不及时、不准确扣1分；有毕业生自带档案或擅自扣留毕业生档案现象扣1分。	3分		职能部门核查	
		加强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毕业生离校时遵守好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损坏公物、点火起哄等违纪现象的发生，每出现一人次违纪现象扣5分，扣满10分为止。	1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就业指导服务		开展丰富的职业指导讲座，不少于6次，每少一次扣1分。	6分		问卷调查	
		开展创业教育和创业指导活动。未开展的扣4分，开展但效果不明显的扣2分。	6分		职能部门核查	
		特困生求职补贴资格审查不严格扣1分；未公示扣1分；上报不及时扣1分；发放不及时扣1分；至少为特困生推荐2个工作岗位，少一个扣1分。扣满6分为止。	6分		职能部门核查	

	落实学业困难生“一对一”结对帮扶计划，学业计划书详细，最大限度降低不及格率，就业帮扶措施到位，最大限度实现毕业生就业。一项不到位扣3分。	6分		实地检查	
	开展毕业生就业教育，掌握未就业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及就业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困难，常年开展就业咨询服务，帮助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值，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未开展扣6分，效果不显著扣4分。	6分		问卷调查	
就业市场建设	学院积极举办院级中型招聘会。未举办的扣14分，举办情况一般扣7分。	14分		实地检查	
	走访用人单位，及时收集、发布需求信息，建立用人单位信息资料库，未建立的扣2分；学院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数/毕业生总数=2，每少0.2扣1分，扣满8分为止。	8分		实地检查	
	广泛地与用人单位建立就业实习基地、创业基地，建立长期的稳定的供需关系，每建一处加1分，加满8分为止。	8分		实地检查	
就业率	毕业生正式签约率得分=80分*毕业生正式签约率（含劳动合同）。	80分		职能部门核查	
	毕业生灵活就业率得分=25分*毕业生灵活就业率（截止7月15日）。	25分		职能部门核查	
	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率得分=20分*特困生正式签约率（含劳动合同）。	20分		职能部门核查	
满意度	毕业生满意度：学院向刚毕业生发放20张调查问卷。得分=5分*满意率。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用人单位满意度：学院向用人单位发放10张调查问卷。得分=5分*用人单位满意率。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调研创新	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未开展毕业生思想状况调查扣1分；未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扣1分；未开展就业市场需求状况分析扣1分；未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扣2分。	5分		实地检查	
	就业指导研究工作研究：在有关报刊上未正式发表过就业指导论文扣2分；无年度就业工作总结扣3分。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就业工作创新：在工作管理和制度建设方面有新思路、新方法；在指导服务方面有新形式、新内容；在工作条件建设方面有新发展、新突破等，上述内容有一项加1分，加满5分为止。	5分		实地检查	

学生资助工作	工作领导	学院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学生资助工作,并有记录,计2分。	2分		实地检查	
	专人负责	学院由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职责分工明确,联系畅通。	1分		职能部门核查	
	实施办法	建立具有学院特色的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1分		实地检查	
		按学校有关规定公示资助信息,对学生投诉受理反馈及时。	1分		实地检查	
	三级认定组织	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资格审查和民主评议工作。	2分		实地检查	
	工作程序	组织学生填写《青岛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	1分		实地检查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调查表》和《申请表》及相关情况进行评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地确定贫困生资格及困难档次。	1分		实地检查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并公示,合理处理师生提出的异议。	1分		实地检查	
		学院汇总认定的贫困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1分		实地检查	
	信息档案	学院根据审批通过的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档案涵盖信息准确、完备。	2分		实地检查	
		每学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根据核实情况做出处理和调整。	2分		实地检查	
	奖助学金评审	严格执行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的评审办法,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效果好,师生无意见。计4分。经查实有一项未按规定评审的,扣减1分	4分		问卷调查	
	材料申报	按规定时间、程序和要求上报各类评审材料且无差错。计4分。否则,按报送情况扣减1-4分。	4分		职能部门核查	
发放管理	按规定标准、时间、程序发放各类资助金;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平分情况。计5分。经查实未按规定发放和管理使用的,扣减1-5分。	5分		问卷调查		

贷款情况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贷款控制额度合理审批确定贷款学生人数及金额。熟悉贷款规定，热情为学生办理相关贷款证明手续，贷款材料办理及时，贷款管理规范，提高贷款成功率和贷款学生比例。	5分		职能部门 核查	
贷后管理	建立贷款学生档案，实行动态管理，能够及时提供学院贷款情况及每个贷款学生的信息。	6分		实地 检查	
	积极催还贷款，贷款学生还贷履约率高。贷款学生还贷履约率为100%的，计4分。否则，得分=4分×还贷履约率。特别加分：还贷履约率为100%的，另外加5分；95%以上的加3分。还贷履约率比上期提高50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提高30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不重复加分。	4分		职能部门 核查	
勤工助学	设置并规范管理本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积极为学生联系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4分；积极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并做好登记管理工作，2分；及时为在本学院勤工助学学生办理酬金发放手续，4分，发放酬金一次不及时扣1分，最多扣4分。	10分		职能部门 核查	
社会资助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及有关社会资源积极争取社会捐资助学，积极组织本院师生向爱心基金捐款，及时将接受社会捐助情况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学院生均接受社会捐助金额达到全校平均额度以上的，计5分，低于平均额度的得分=5×（某院生均金额/全校平均额度），全校平均额度不含学校联系设立的项目。	5分		职能部门 核查	
资助方案	统筹运用好各项资助政策，为每位贫困生制定资助方案，计3分；资助金的发放覆盖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比率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率，计2分，低于比率的扣2分。	5分		职能部门 核查	
学费收缴	学院重视学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催缴学费，对因家庭困难不能及时交费者，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并通过各种资助措施帮助其交清学费。对不按规定交纳学费者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措施得当。缴费率达到100%的记12分，低于100%高于97%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97%的在9分的基础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12分		职能部门 核查	

	困难学生教育培养	辅导员、班主任经常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交流谈心，了解他们的生活、学习、心理及思想状况，对他们给予全方位的关心指导。	2分		实地检查	
	助学服务	组织成立学院学生助学服务组织，并为其开展活动提供支持，活动丰富多彩效果好。	2分		职能部门核查	
	公益服务	认真落实《青岛大学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实施办法》，组织受助学生参加足够时间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并做好记录考核。	2分		实地检查	
	诚信教育	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宣传个人征信系统。在贷款前、新生入学后、学生毕业前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和诚信教育，将困难学生在资格认定、上缴学费、爱心回报及助学贷款等方面的表现记入学生的诚信档案。主题教育活动在3次以上，诚信档案记录及时，计2分；否则，视工作情况扣分。	2分		职能部门核查	
	树立典型	认真组织开展“自强之星”评选活动，1分；对先进典型在学院内进行大力宣传，1分。	2分		职能部门核查	
	报表报送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报表无差错的，计10分。每有一次未按时间报送，扣1分；报送的材料每出现一次错误扣1分。	10分		职能部门核查	
	工作宣传	积极宣传本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有特色的活动及取得的成效，在校报及《学生工作信息》等有关媒体上刊登，每发表一次得1分，最高5分。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辅导员队伍	辅导员人员齐备，结构合理，专业发展明确，均取得从事学生工作专业资格证书，均参加过各类培训和考察学习。有一人没取得资格证书或参加培训、考察的-2分。	10分		职能部门核查	
		辅导员工作有热情、有责任、有能力、有成绩、有口碑，同学满意度高。	10分		问卷调查	
		学院领导、教师对辅导员工作有较好的评价。	5分		实地检查	
		辅导员考核评价、奖惩工作实事求是、程序严格、结果公正；学生评议辅导员工作中有操作、暗示等影响公平性的行为-2分，造成严重影响的重新考核并-5分。	5分		职能部门核查	

		学生工作人员应注重学习和研究，每年人均要有一篇工作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学生工作有关论文，以学院论文发表率排名，按名次倒记分直至0分（以第一作者计），最高分15分。	15分		职能部门 核查	
		学生工作人员的论文获省级奖每篇+3分，获市级奖每篇+2分，获校级奖每篇+1分（以第一作者计）。以学院该项工作的总得分排名，按名次倒记分直至0分，最高分15分。	15分		职能部门 核查	
		学生工作人员积极开展理论和工作研究，积极申请与学生工作有关的课题立项，获得校级、市级、省级及省级以上立项的分别+10分、+15分、+25分。以学院该项工作总得分排名，按名次倒记分直至0分，最高分15分。	15分		职能部门 核查	
	大学生 导师队 伍	大学生导师配备合理，工作开展卓有成效，积累了较好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5分		实地 检查	
	学生 干部 队伍	学生干部队伍选拔公开，程序合理，任用民主；注重对学生干部的培养和教育；学生干部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成绩明显，有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学生对学生干部工作的评价良好。	10分		问卷 调查	
安全 管理 工 作	安全 制度	有学生安全稳定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和学生突发事件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30分		实地 检查	
	安全 措施	及时采取安全预防措施，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能针对学院特殊群体学生开展教育、引导；完善安全教育体系，明确责任，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活动；能在学生就业、外出打工、放假前等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时段及时开展安全专题教育。	30分		职能 部门 核查	
	安全 效果	学生安全教育成效显著，“无传销校园”和“平安校园”建设效果良好；出现一例传销受骗学生或较大责任安全事故-10分。	40分		职能 部门 核查	
特 色 工 作 与 交 流	特色 工作	学院在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积累的良好的工作经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40分		实地 调查	
	信息 报送	及时准确的报送反映学院学生工作的信息，根据各学院报送学生工作信息报送量和采用量进行排名，按名次倒记分。在校级、市级、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给予宣传报道的分别+1分、+3分、+7分，以学院该项工作的总得分排名，按名次倒记分。	30分		职能 部门 核查	

	工作交流	学院能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工作交流，主动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兄弟学院交流，取得明显效果；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30分		实地调查	
<p>备注：计算学院年度学生工作总得分：学院年度学生工作总得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考核得分*10%+学风建设与素质拓展考核得分*10%+学生日常管理与服务考核得分*10%+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考核得分*10%+公寓管理考核得分*10%+就业工作考核得分*15%+学生资助工作考核得分*10%+学生工作队伍建设考核得分*10%+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得分*10%+特色工作与交流考核得分*5%。</p>						

附件 2:

青岛大学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学生评议表

学院:

组织人:

时间:

评议内容	分值	得分
1、发展党员公开、公正，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党员模范作用发挥较好，同学满意度高。	10分	
2、入学教育活动丰富多彩；学生能尽快适应大学生活，树立学习目标，转变学习方式，积极、理性开始大学生活。	10分	
3、能及时了解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并及时给予引导；既能对同学们关注的共性的理想信念予以正确引导，也能针对性地解决个别学生的思想困惑；专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丰富多彩，效果明显；学生整体政治觉悟、道德素养高；无政治偏激、道德素质低下学生，违规违纪学生人次少于1%。	15分	
4、学院专职教师爱岗敬业，师德素养较高，课堂教学无不良言行，能经常给予学生正面的教育引导。	10分	
5、按时保质完成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优条例，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10分	
6、学院有一支延伸到班级、宿舍的信息员队伍；能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思想、生活情况，掌握学生管理的各种状态数据；充分发挥信息平台的作用，各类信息的上行、下行准确及时；确保学生便捷、快速了解相关信息。	10分	
7、学院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学生手册，学生能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并认真遵守，有严格的请销假管理制度，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处理及时、程序规范。	5分	
8、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发展学生，服务学生，认真维护学生权益；学生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渠道畅通，处置得当，程序合理，事毕有答复。	10分	
9、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努力加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20分	
10、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学院校园文化活动深受学生认可。	15分	
11、学生宿舍管理严格，学生工作能经常深入学生宿舍，严格落实学生宿舍晚点名制度，进行安全、卫生、文化检查和督促，学生宿舍无安全隐患，干净卫生，团结和睦。	20分	
12、开展丰富的职业指导讲座，不少于6次，每少一次扣1分。	6分	

13、开展毕业生就业教育，掌握未就业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及就业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困难，常年开展就业咨询服务，帮助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值，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未开展扣6分，效果不显著扣4分。	6分	
14、严格执行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的评审办法，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效果好，师生无意见。计4分。经查实有一项未按规定评审的，扣1分。	4分	
15、按规定标准、时间、程序发放各类资助金；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平分情况。计5分。经查实未按规定发放和管理使用的，扣1-5分。	5分	
16、辅导员工作有热情、有责任、有能力、有成绩、有口碑，同学满意度高。	10分	
17、学生干部队伍选拔公开，程序合理，任用民主；注重对学生干部的培养和教育；学生干部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成绩明显，有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学生对学生干部工作的评价良好。	10分	
以下第十八项，不计入总分；请据实在“总分”下栏填写“1”或“2”	总分	
18、评议前，学院、辅导员对你是否有暗示等影响公平的行为？ 1、是；2、否		
你认为学院学生工作在哪些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或者有很好的创新？哪些方面需要加强？		

青岛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好辅导员考核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共山东省高校工委《关于山东省高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建立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突出考核工作的导向性和可操作性,实现辅导员考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辅导员工作,全面提升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

二、考核原则

考核坚持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工作规范与工作效果考核相结合,考核与评定相结合,学生参与,逐级考核原则。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和校行政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党办、组织部、宣传部、校办、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部)、人事处、财务

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党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部），主任由学生工作处（部）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辅导员考核的相关工作。

各学院要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院（系）党政领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的院系考核、院内辅导员互评等相关工作。东校区党总支负责东校区辅导员考核工作。

四、考核对象

我校全体专、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所带全日制学生不低于 150 人，其中一线专、兼职辅导员所带全日制学生不少于 200 人。学院自聘辅导员，只参加工作考核，不进行评优表彰。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师德状况；能，主要考核组织管理能力、工作创新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学习能力等；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工作投入情况等；绩，主要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学生教育管理成果、创新和特色工作和专业研究等等；廉，主要考核党风廉政情况。重点考核职业素质、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组织建设、学生管理服务、安全管理及工作创新和特色等内容，以

辅导员年度工作为依据。具体考核内容参照《青岛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附件一）。

六、考核方式及程序

辅导员的考核采取自我评议、学生评议、院内辅导员互评、学院考核、学校考核和领导小组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学生评议占 50%，院内辅导员互评和学院考核占 30%，学校考核占 20%。考核实行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中旬至 1 月中旬进行，考核工作自下而上，分层次进行，考核程序分三个步骤：

1. **自我评议与学院考核。**辅导员本人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对照辅导员岗位职责，对自己的年度工作及成效作出工作总结，填写辅导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

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组织院内辅导员对照《青岛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附件一）开展互评工作，该项得分占学院考核分值的四分之一（互评表参照附件三）。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员自我评议，听取院领导、任课教师、党政办、学工办、团委（总支）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对本院辅导员个人工作进行考核（参照附件四），结合院内辅导员互评情况，以满分 30 分的记分原则，对辅导员的工作进行量化打分，并结合辅导员学生评议结果给出考核评语，提出考核等级意见，填写登记表（见附件六）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抽取不少于 20% 的学生，以问卷调查或座谈会的形式对辅导员工作进行评议(辅导员回避，考核内容参照附件二：《青岛大学辅导员考核学生评议表》)，核算辅导员学生评议得分，满分 50 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代表学校，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辅导员进行考核(学校考核表见附件五：《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学校考核用表》)，核算辅导员学校考核得分，满分 20 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辅导员考核各项得分后反馈至各学院。

3. 领导小组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结果后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根据辅导员考核综合得分和学院考评意见，对辅导员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议。辅导员考核分为十佳、优秀、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领导小组投票选出优秀辅导员，优秀辅导员的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考核得分排名后 30% 的辅导员不能评优，对重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辅导员，实行一票否决。十佳辅导员在优秀辅导员中产生。本年度在现岗位工作不满一年者只参加考核，不定等级。

考核结果在全校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1、考核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表彰和奖

励，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开展宣传、交流和推荐参加培训等工作。

2、辅导员考核结果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职务晋升和各类奖惩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辅导员授予青岛大学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考核结果为十佳的授予青岛大学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学校推荐参评省级优秀辅导员的人选，将在校十佳辅导员中产生。

3、辅导员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含合格）者，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合格者每人奖励 500 元，优秀者每人奖励 800 元，十佳辅导员每人奖励 1500 元。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暂时停止工作，由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 附：1. 《青岛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
2. 《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学生评议表》
3. 《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互评表》
4. 《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学院考核用表》
5. 《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学校考核用表》
6. 《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青岛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观测点
职业素质	政治素质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科学发展观，提高政治修养；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念分析问题。
	道德素质	师德高尚，富有人格魅力；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身作则，诚实守信；公道正派，富有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学习、生活。
	业务素质	积极参加校内外培训，主动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方法；注重工作研究，每年撰写或发表至少1篇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积极承担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教学、科研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思想政治教育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结合学生实际，广泛开展谈心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向和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与学生家长及任课老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与学生沟通、交流，把握思想政治教育主动权。
	专题教育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组织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国防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毕业教育等各种主题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学风建设	重视学风建设和学业管理，积极开展优良学风创建活动；开展考风考纪教育，所带班集体考风考纪良好；配合专业教师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工作。
学生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设	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发展和教育工作，重视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团组织建设	指导团支部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班级建设	班级建设有目标、有计划，有良好的班风，每学期至少召开3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注重对学生骨干的培养，经常召开学生干部会议，学生对学生干部的工作评价良好；所带班级或学生个人获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较多。
学生管理服务	日常管理	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行为规范；学生档案管理规范，信息平台畅通高效，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运转良好，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学生权益维护和国际实践项目推进有力。

	资困育人	熟悉并及时传达政府和学校的帮困政策，国家助学贷款等各种帮困措施落实到位；对困难学生的认定做到真实、细致、无遗漏；准确把握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关心经济困难学生的身心健康。
	职业指导服务	及时传达各项就业政策、提供就业信息、开展职业指导。开展职业教育和创业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
	心理健康指导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生命教育；配合学校心理咨询师做好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筛查工作、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及时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的转介工作；积极承担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专业研究；积极参与学校、院系、班级四级网络建设。
	综合测评和奖惩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好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及评优等工作，材料审核认真、无误、上报及时、投诉率低；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籍管理及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公寓管理	开展学生公寓文明、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加强学生公寓卫生、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学生宿舍晚点名制度；经常深入学生宿舍，积极推进学生公寓文化建设。
安全管理	日常安全与稳定工作	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常性开展安全与稳定教育；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有关矛盾和问题。
	突发事件处理	熟悉学校应对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位并妥善处理；对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能预先防范；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
工作创新和特色	创新工作	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方法与手段，成效显著。
	特色工作	工作中形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可推广的特色经验、做法和机制。
	专业化工作	积极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咨询师等资格培训考试，获得相应证书；负责本院（系）党团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事务管理和职业创业教育等方面的专项工作，专业方向明确，工作成绩突出。

附件 2:

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学生评议表

被测评人:

学院:

组织人:

时间:

评议内容	分值	得分
1、言谈得体,举止文明,平易近人,廉洁自律,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10分	
2、爱岗敬业,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岗位意识和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	10分	
3、经常深入课堂、宿舍及其他学生生活活动场所,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在学生学业、思想、心理健康、职业教育、素质拓展上起到了很好的指导和帮助作用。	10分	
4、尊重学生,关心学生,能围绕后进生、网络成瘾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开展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取得很好的效果。	10分	
5、组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先推优、发展党员等工作,细致、公开、公平、公正。	10分	
6、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贷款、奖助学金评定与发放等工作合乎程序,合乎标准,公正合理。	10分	
7、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班级建设、团支部建设、社团建设;学生骨干选拔公开,程序合理,任用民主,学生干部素质较高,责任心强,工作成绩明显;注重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10分	
8、认真开展校规校纪教育,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加强宿舍卫生、安全文化建设,注重学生生活习惯养成教育;能及时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按章查处违纪学生,依法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10分	
9、能及时传达学校学院的各项通知要求,认真倾听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处理。	10分	
10、辅导员所带学生精神状况良好,政治觉悟高,道德素质强,专业学习效果良好,综合素质高;班级、宿舍和睦,学习风气浓厚,积极开展考风考纪专题教育,学生无考试作弊行为。	10分	
以下第十一项,不计入总分;请据实在“总分”下栏填写“1”或“2”	总分	
11、你在评议前,学院、辅导员对你是否有暗示等影响公平的行为? 1、是; 2、否对辅导员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互评表

学院(系)	姓名	测评分数(填写分数)			
		优秀(≥9分)	良好(≥8分)	基本称职(≥6分)	不称职(<6分)

附件 4:

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学院考核用表

被考核人:

被考核人所在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及要求	分值	考核得分
职业素质 (20分)	政治素质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科学发展观，提高政治修养；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念分析问题。	5分	
	道德素质	师德高尚，富有人格魅力；以身作则，诚实守信；公道正派，富有奉献精神。	5分	
	业务素质	积极参加校内外培训，主动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方法；注重工作研究，每年撰写或发表至少1篇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积极承担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教学、科研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5分	
	工作作风	工作作风扎实，细致高效；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工作积极主动，热爱学生，有高度的责任心；廉洁自律，团结同事，有良好的大局意识，富有合作精神。	5分	
思想政治教育 (15分)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结合学生实际，广泛开展谈心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向和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与学生家长及任课老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与学生沟通、交流，把握思想政治教育主动权。	5分	
	专题教育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组织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国防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毕业教育等各种主题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5分	
	学风建设	重视学风建设，积极开展优良学风创建活动，学生不及格率低；开展考风考纪教育，所带班集体考风考纪良好；加强与任课教师的交流沟通，配合专业教师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工作。	5分	

学生组织建设 (15分)	党组织建设	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发展和教育工作,重视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的作用。	5分	
	团组织建设	指导团支部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5分	
	班级建设	班级建设有目标、有计划,有良好的班风,每学期至少召开3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注重对学生骨干的培养,经常召开学生干部会议,学生对学生干部的工作评价良好;所带班级或学生个人获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较多。	5分	
学生管理服务 (30分)	日常管理	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行为规范;学生档案管理规范,信息平台畅通高效,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运转良好,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学生权益维护和国际实践项目推进有力。	5分	
	资助育人	及时传达政府和学校的帮困政策,助学贷款落实到位,资助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对困难学生的认定真实、细致、无遗漏;准确掌握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关心经济困难学生的身心健康。	5分	
	职业指导服务	及时传达各项就业政策、提供就业信息、开展职业指导。开展职业教育和创业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	5分	
	心理健康指导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生命教育;配合学校心理咨询师做好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筛查工作、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及时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的转介工作;积极承担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专业研究;积极参与学校、院系、班级四级网络建设。	5分	

	综合测评和奖惩工作	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好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及评优等工作，材料审核认真、无误、上报及时、投诉率低；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籍管理及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5分	
	公寓管理	开展学生公寓文明、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加强学生公寓卫生、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学生宿舍晚点名制度；经常深入学生宿舍，积极推进学生公寓文化建设。	5分	
安全管理（10分）	日常工作	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常性开展安全与稳定教育；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有关矛盾和问题。	5分	
	突发事件处理	熟悉学校应付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位并妥善处理；对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能预先防范；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	5分	
工作创新和特色（10分）	创新和特色工作	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方法与手段，成效显著；工作中形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可推广的特色经验、做法和机制。	5分	
	专业化工作	积极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咨询师等资格培训考试，获得相应证书；负责本院（系）党团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事务管理和职业创业教育等方面的专项工作，专业方向明确，工作成绩突出。	5分	
			总分	

附件 5:

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学校考核用表

被考核人:

被考核人所在学院:

考核部门(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最高分值	考核得分
工作规范 (60分)	德	1、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品德高尚，关爱学生，富有人格魅力；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身作则，诚实守信；公道正派，富有奉献精神。	15分	
	能	3、学生管理组织严格规范，办理学生各项事务，有章有法，有条不紊；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井然有序。 4、善于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能够向职能部门及时反馈；学生发生的突发事件能妥善处理，所负责工作无任何安全隐患，无遗留问题。 5、谦虚谨慎，善于向同事学习，善于学习借鉴好的工作经验和方法；积极参加专业研究，取得较好的成果。	15分	
	勤	6、积极主动，不推卸责任；任劳任怨，脚踏实地；热情乐观，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7、工作作风扎实，细致高效，经常深入学生宿舍、班级等开展教育引导。	15分	
	绩	8、学生管理组织严格规范，办理学生各项事务，有章有法，有条不紊；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井然有序。 9、按时按质足量完成职能部门布置的各相关工作任务，做到不拖延，不应付，不留尾巴。 10、善于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能够向职能部门及时反馈；学生发生的突发事件能妥善处理，所负责工作无任何安全隐患，无遗留问题。	15分	
工作实绩 (40分)	勤	11、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值班、加班等工作，不迟到，不早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做到有事请假，工作时间饱满；每旷一次，-2分。 12、积极接受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主动承担工作，毫无怨言，有良好的大局意识，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2分。 13、积极承担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教学工作，本年度每承担一门课+2分。	10分	
	绩	14、获校、市、省、国家荣誉称号者最高分别加2、4、6、8分。 15、本人在核心期刊发表教育管理相关论文，每篇加6，普通刊物加2分；论文获校、市、省、国家奖励的分别加2、3、4、5；一篇论文多次获奖的只记最高分。 16、积极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咨询师等资格培训考试，每获得一项资格认证加1分。	20分	
	廉	17、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党性觉悟，为人正派，光明磊落。出现学生投诉的，经核实属实后，属于工作失误减1分，轻微责任事故酌情减2-5分。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其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10分	
			总分	

附件 6:

青岛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从事辅导员 工作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所带年级(班级)						所带学生数	
本年度工作时间		月— 月					
个人 自评 报告							

	本人签字：			
工作实绩	本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学院考核	学生评议分数		学院考核分数	
	考核评语及等级	分管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学校考核分数		总分	
	考评结果	盖 章 年 月 日		